

GUOFANGDONGYUAN
QIANLIDIAOCHATONGJIZHINAN

国防动员潜力 调查统计指南

■ 主 编 王美权
■ 副主编 黄承伟
陈 龙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国防动员潜力 调查统计指南

主 编 王美权
副主编 黄承伟 陈 龙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指南/王美权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7.5

ISBN 928-7-5626-1569-9

I. 国… II. 王… III. 国防教育—统计调查—中国—指南
IV. E2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2844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 66772856

北京市登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A5 印张: 12.5

字数: 317 千字 印数: 3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重大的国防国力调查。认真搞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对于各级国防动员机构摸清家底,研究制定储备发展规划,科学实施宏观调控,快速高效集聚战争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适应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我们在成都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的关怀指导下,组织长期从事国防动员工作的理论工作者和专家,撰写了《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指南》一书。本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世纪新阶段我军新的使命任务为牵引,认真总结近年来全国各地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经验做法,吸取国内外先进的学术观点和最新研究成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十三章五十四节,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全过程进行了系统阐述,着重研究了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基础理论和具体运用问题,主要研究了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特点、规律、对象、内容、组织、实施、流程、方法、制度和培训的问题,对各级国防动员部门及工作人员担负的职责、战争潜力数据库管理使用和工作事务处理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紧贴实际工作剖析解答了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重点难点问题,是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者不可多得的工具书,是各级国防动员机构组织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培训的参考教材。

本书面向基层，内容丰富，集理论性、思想性、指导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对各级国防动员机构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调查统计工作，对各级国防动员机构工作人员、调查统计登记员掌握调查统计知识，夯实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书的出版发行，填补了国防动员领域的空白。本书稿完成后，我们经过多次研究修改，征求了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和重庆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的意见。在此，我们向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许多工作和学术问题，尚在探索研究之中，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概述	1
第一节 调查统计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调查统计的目的	10
第三节 调查统计的历史发展	18
第四节 调查统计的意义	29
第二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主要特点	33
第一节 调查统计对象广泛	33
第二节 调查统计内容丰富	37
第三节 调查统计工作量大	40
第四节 调查统计方法多样	43
第五节 调查统计组织协调难度大	46
第三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指导原则	50
第一节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50
第二节 军地协作 政府为主	53
第三节 属地管理 条块结合	56
第四节 突出重点 兼顾一般	58
第五节 准确高效 安全保密	60

第六节 科学规范 依法实施	64
第四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对象与内容	67
第一节 调查统计对象	67
第二节 调查统计内容	71
第五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方法	87
第一节 一般方法	87
第二节 常用方法	94
第六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部门职责	102
第一节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职责	102
第二节 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职责	110
第三节 各级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职责	121
第四节 省军区系统职责	123
第五节 调查统计员职责	127
第六节 被调查统计对象职责	128
第七节 数据管理人员职责	129
第七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程序	130
第一节 调查统计准备	130
第二节 调查统计实施	147
第三节 调查统计总结	161
第八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思路	166
第一节 总体工作思路	166
第二节 具体工作思路	172
第九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数据库	188
第一节 简要概述	188
第二节 组织实施	196

第三节	难度分析·····	200
第四节	建设办法·····	202
第十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计划与方案·····	204
第一节	调查统计计划·····	204
第二节	调查统计方案·····	210
第十一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规章制度·····	219
第一节	调查制度·····	219
第二节	验收制度·····	224
第三节	审核制度·····	228
第四节	抽查制度·····	231
第五节	评估制度·····	235
第六节	评比制度·····	238
第七节	奖惩制度·····	241
第八节	保密制度·····	246
第九节	通报制度·····	248
第十节	培训制度·····	251
第十二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数据的管理、 使用与维护·····	254
第一节	调查统计数据的管理·····	254
第二节	调查统计数据的使用·····	258
第三节	调查统计数据的维护·····	262
第十三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实用写作·····	267
第一节	潜力调查统计文书写作·····	268
第二节	潜力调查统计分析写作·····	288
第三节	潜力调查统计新闻写作·····	293
第四节	潜力调查统计论文写作·····	304

附一 文书参考示例·····	308
附二 名词概念·····	327
附三 法律依据·····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66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378

第一章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概述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一项特殊的调查统计活动，自古以来就受到了广大政治家和军事家们的高度重视。信息化条件下，各种数据信息是人类社会生活和国家军事斗争准备中的重要关注点，在社会发展和军事斗争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研究与实施，已经成为当代军事斗争准备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一节 调查统计的基本概念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国防动员准备的首要环节。科学合理地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首先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基本概念。

一、调查统计的基本含义

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了客观事物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人类在认识过程中，把所感觉到的事物的共同特点抽出来，加以概括，就成为概念。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一项具有很长历史的实践活动，虽然早有存在，但正式提出并形成概念只是近代的事。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概念，是随着国防动员、国防动员潜

力与调查统计等概念认知的改变而不断发展的,具有一定的可变性。即使在今天,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者也各有不同的认识与定位。如理论界有人认为国防动员就是战争动员,也有人认为国防动员大于战争动员,还有人认为国防动员与战争动员是一个交叉的概念。这些认识的不同带来了对国防动员潜力的界定也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故而使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解释也带来了不同的阐述。例如,国家《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规定》中认为:“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对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的资源状况进行数据搜集、管理和分析评估的活动。”《经济统计学原理》则认为:“调查统计是根据统计研究预定的目的和任务,运用各种科学的调查统计方法,有计划、有组织地向调查统计对象搜集各种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的工作过程。”诸如此类的论述还很多,虽然各种认识有所区别,但从它们的具体解释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内涵和外延的界定看,都具有一定的共性。也就是说,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概念具有一定的可塑性。本书沿用国家《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规定》的解释。

(一) 调查统计的内涵

从国家《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规定》中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解释可以看出,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概念包括以下四个基本要素:

一是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主体。其主体是国家、政府及其相关机构,包括各类军事机关。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既是一个国家和政府的社会行为,也是国家和政府的国防行为。它是根据国防动员需要,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各级政府的相关业务机构、部门和各级军事机关相配合,在全国或某一地区进行的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集体行为。任何层次的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都是在国家或各级政府的授权下,并以国家或各级政府的名义实施的。任何个人、团体和单

位都无权擅自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国家和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其履行职能的重要表现。

二是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客体。其客体是社会各个领域内的国防动员潜力与国防动员能力。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范围覆盖了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等各个领域;调查统计的对象包括调查统计区域内的各个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地方性的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不包括国家重大国防机密单位与个人);调查统计的内容包括国防动员潜力与国防动员能力两大方面。国防动员潜力主要包括能够用于国防动员的各类经济、社会资源,如人力、物力、财力、外交能力和精神力量等。国防动员能力主要指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动员准备状况,如动员法规的制定与颁布、动员计划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动员任务的区分与落实、动员机制的建立、动员物资的储备等情况。

三是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方法。其方法是统计学领域内的各种登记、统计手段,如普查、抽查等。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既有各种一般方法,也有一些专门方法,构成了一个多元结构的方法体系。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方法的多样性,使各级各类主体在不同领域和不同内容的调查统计中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可选性。

四是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目的。其目的是通过全面调查统计或抽样调查统计等多种形式和方式,采集、分析、整理数据信息,并将之登记备案,使各级主体切实掌握本级潜力状况和国防动员准备程度,为调整国防动员潜力结构、布局、发展计划,加强国防动员准备与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军事战略政策提供基本依据,为需要时组织开展国防动员做好必要准备。

(二) 调查统计的外延

外延,逻辑学上指一个概念所指对象的范围。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一个外延极为广泛的调查统计活动。按照调查统计所包含的对象,可分为全面调查统计和专项调查统

计。全面调查统计,是对构成国防动员潜力总体的所有单位无一例外地进行调查统计,是国家或某个地区为了详细地了解和掌握本级国防动员综合潜力而组织的一种一次性、大规模的调查统计活动。这种调查统计活动一般是长周期性行为,属于专门调查统计和一时性调查统计的范畴体系。专项调查统计,是国家或某一地区为了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本级某一项或某几项国防动员潜力,或针对特定调查统计对象而展开的调查统计活动。这种调查统计活动周期较短,目的明确而且单一,属于经常性调查统计和连续性调查统计的范畴体系。

按组织调查统计形式,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可分为统计报表制度和专门调查统计。统计报表制度,是按统计法规,以统计表格形式和行政手段自上而下布置、自下而上汇总上报的全面调查统计方式。这种调查统计活动一般都是固定性的,具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严格的制度规定,周期较短,可以连续跟踪了解和掌握本系统内的国防动员潜力状况,属于经常性调查统计的范畴体系。按照时间长短,它又分为月统计报表、季度统计报表、年度统计报表、五年统计报表等。专门调查统计,是为了特定目的,如研究某些专门问题,在较短时间和局部范围内,组织力量搜集一些无法或不适宜运用统计报表制度搜集的数据、信息的调查统计活动。这种调查统计活动,时间跨度小,目的单一,属于一时性调查统计的范畴体系。

按调查统计时间连续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又可分为经常性调查统计和一时性调查统计。经常性调查统计,是对时期现象连续不断地进行调查统计和登记其发展资料的调查统计活动。通常是为了及时掌握某些变化性较大的国防动员潜力而进行,周期较短。这种调查统计活动,组织机构平时就已建立健全,人员和制度相对固定,实施方法较为灵活,活动开展较频繁。如统计报表制度,就是一种典型的经常性调查统计。一时性调查统计,是每隔一段时间对时点现象进行间歇性调查统计登记的活动。通常是为了某一特定

目的而临机组织开展。这种调查统计活动周期较长,组织实施随机性强,常用于搜集一些特殊的国防动员内容数据资料,或在某一特定范围内进行抽样调查统计等。

按调查统计范围和内容构成,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还可分为全国综合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专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和区域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全国综合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每3年一次,属于全面调查统计和经常性调查统计范畴。专项和区域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属于专门调查统计和一时性调查统计范畴。

二、调查统计的基本特征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虽然是一个特殊的调查统计活动,但从本质上仍从属于调查统计行为,内涵和外延具有一定的基本、共性的特征。

(一) 调查统计组织的高度集中性

国防动员调查统计是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属于国家和政府的集体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国防动员潜力属于国家的重大国情国力,关系到国家的国防决策和军事战略方针制定,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单位与个人必须保守的重大国防秘密。而且,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任务重、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保密要求高。因此,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应由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国防动员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国家《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规定》中明确指出:“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依托国家统计系统组织开展,与国家统计制度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军地协作、条块结合、准确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具体工作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军区和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领

导和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具体工作由同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成都军区《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暂行办法》中也规定：“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属国家行为，依托各级政府进行，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以上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完成。”这些法规条款都表明，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在领导和管理上具有高度集中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只有经过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才能进行，而且必须由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统一领导，由指定的机构和人员具体组织和执行，其他任何团体、个人都无权组织开展。下级调查统计领导、组织、执行机构和调查统计员必须坚决服从上级的领导、检查和监督，任何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主动配合和支持调查统计员与调查统计机构的工作。调查统计机构和调查统计员必须严格按照统一的调查统计方案和登记统计表格，采取规定的方法严格、规范地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和登记统计。

（二）调查统计工作的严格统一性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是以准确获取秘密性国防数据信息为目的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其本身既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重要的国防行为。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必须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计量标准，统一的内容表格，统一的标准时间，统一的调查统计方法，统一的工作步骤和统一的工作进度进行。实施电子调查统计时，还要使用统一的系统软件，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逐级采集、整理上报的数据资料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上级也才能对各种数据资料进行统计汇总。

另外，由于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涉及军地双方的多个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统计对象性质多样、隶属关系复杂，多数调查统计个体流动性大、变化性快。因此，调查统计机构和调查统计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适当的有效方法处理。但这些方法必须在上

级规定的范围内，并应在登记统计表格中注明调查统计方法和信息来源。需要采取上级规定外的调查统计方法时，应先报请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调查统计组织、执行机构批准，而后方可执行。

（三）调查统计范畴的广泛性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广泛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调查统计的领域和内容很广泛。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内容包括人民武装动员潜力、经济动员潜力、人民防空动员潜力、交通战备动员潜力、信息动员潜力、政治动员潜力，以及各调查统计对象的动员准备程度等，既有要素方面的，也有主观和机制方面的，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二是调查统计的对象很广泛。由于国防动员潜力分布很广，不同的单位往往同时存在着多种国防动员潜力。因此，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具有一定的普查性质，调查统计的对象几乎覆盖了全社会的所有部门、机构、团体和个人。三是调查统计采集的数据具有完整性。由于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采集的数据涉及国防动员决策与军事战略方针制定，因而其登记统计所含要素较多，综合信息比较详尽，具有较大的广度。

（四）调查统计项目的专业性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内容多、范围广、对象复杂、专业性强，其调查统计指标体系、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卡（表、册）的项目确定与统计编码等，都需由专业人员设计和编制，并进行严格的专业化定义，以理清各种潜力的关系和登记统计办法的适用范畴与要求，确保数据信息采集和处理准确、科学。不仅如此，而且预先应对各级机构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调查统计行动高效、结果准确。具体组织实施时，由各级经过专业培训的调查统计机构和人员负责执行相关的调查统计、登记和统计工作，并由专业人员进行质量控制。正因为如此，各种有关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规定中都明确要求建立培训制度，只有在全面掌握调查

统计方案要求和各种动员潜力关系区分原则的基础上，才能组织实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

（五）调查统计活动的周期性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涉及面广、单位多、任务重、延续时间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在一定时期内国防动员潜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变化不会太大，对国防动员不会造成冲击性影响。因此，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一般不会每年都进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目前在国际上，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统计一般采取以5年或10年为一个周期。我国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也已经建立起了周期性的调查统计制度。国家《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规定》中明确规定：全国综合性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每3年一次。

三、调查统计的法律依据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活动的复杂性，涉及调查统计对象利益的多元性，以及人类社会进步的显著标志——法制性，都明确表明了依法组织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的重要性。为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调查统计法规建设，以便在进行潜力调查统计时有足够的法律依据。

（一）国外调查统计法律依据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都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作保障的，各项活动按照各种法律依据依法组织和实施。这些法律依据有的单纯是宪法，有的是在宪法下面又制定了一些专项法规。如美国，不仅在《美国法典》中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作出了宏观规定，而且还制定了《普查法》、《统计法》、《征用法案》和各种动员条令、条例等具有相关动员潜力调查统计条文的专项法规。在《普查法》中，明确了普查机构的管理机关、官员和雇员的资格及任免，规定了普查的内容及对违法的官员或雇员所适用的处罚等。另外，美国还颁布了各种具有法律效应的总统行政命